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跃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与有效性。同时，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已完成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并积极参加相关监管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洪跃，男，1963 年 2 月出生，九三学社成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人已完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本人独立

性状况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妨碍客观、独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所长，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历次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材料、对有疑问和不清楚的内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各项议题审议，立足自身专业背景，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合规管理以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存在疑问的内容及时与管理层沟通核实，为科学决策提供充分准备。报告期内，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京能电力共召开3次股东会，9次董事会。本人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就本年度9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洪跃	9	9	6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3月24日	审议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2025年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经审议，本人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2025年风险评估

	案。	工作方案。
2025年4月11日	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
2025年4月22日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座谈会：双方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交流沟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董阳阳介绍了2024年度审计情况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们对审计报告初稿、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及内控审计等做了详细讨论。	本人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责任、独立性问题以及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
2025年4月22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所属企业法治合规建设考核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231.6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5,366.27万元，共计36,597.91万元，本次计提减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同意公司编制完成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业务；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所属企业法治合规建设考核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5年8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	对财务管理部提交的2025年6月30日

月 20 日	要的议案。	财务报表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的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座谈会纪要。 双方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交流沟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事务所及项目组独立性情况并介绍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包括公司 2025 年度的基本情况、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的安排、人员安排、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风险评估情况及相应的审计应对措施。	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工作安排。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修订《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同意公司对现行《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同意公司新编的《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京能电力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全面落实企业董事会制订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的 2024 年度企业工资总额方案合理可行，同意京能电力平台包含本部、分公司及控股公司工资总额。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	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年报

		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所得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年薪管理办法与股东会决议进行考核、兑现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数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025年6月30日	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该责任书能够将经理层个人绩效年薪与当年个人工作履职情况挂钩，切实做到激励考核的作用。
2025年9月19日	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和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中经理层成员个人业绩完成情况详细，考核结果能够真实反映经理层个人年度实际情况，同意实施；公司依据领导班子成员分管业务、承担风险等情况，并结合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业绩考核得分情况，对公司负责人（经理层成员）制定了详细合理的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公司按照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预兑现标准，根据分配系数，结合履职时间，计算并预兑现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绩效年薪，该方案能够将经理层个人绩效年薪与当年个人工作履职情况挂钩，切实做到激励考核的作用，同意实施。

（三）学习及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将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作为履职基础。2025年度，本人系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文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通过持续学习，进一步强化了风险识别与合规判断能力，有效提升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履职水平。

报告期内，为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项目进展，通过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现场会议、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职能部室就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本人主动结合宏观经济走势、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及区域市场特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将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重大风险事项置于首位，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前，从合规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等维度独立审慎判断，并明确提出审核意见。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围绕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均基于客观证据和专业分析，有力支撑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重点关注的各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严格遵守仍然有效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公司对外披露临时公告 49 份，定期报告 4 份，其中 2 份季报、1 份中报、1 份年报。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

2025年，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监督意识，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经审阅公司2025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执行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京能电力本部及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致同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2026年1月，因工作调动原因，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秦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本次聘任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经理层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议案进行审

议，并认为，公司经理层薪酬结构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过去一年，京能电力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治理基础不断夯实，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整体运营保持规范、稳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本人作为京能电力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忠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审议，并对重大事项依法独立发表意见。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注重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关联交易审核、对外投资论证等环节，主动与管理层深入交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独立建议，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优化、风险防控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刘洪跃

二〇二六年四月